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愛集團與蔣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向蔣先生收購恩常公司的1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恩常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常公司的10.8%股權，並為恩常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雲愛集團（作為受讓人）；及 (ii) 蔣先生（作為轉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雲愛集團同意向蔣先生收購恩常公司的1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恩常公司分別由雲愛集團及蔣先生持有89.2%及10.8%權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恩常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持續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因此，蔣先生於完成後將分別不再為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的董事。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雲愛集團須：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 (2) 在股權轉讓協議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代價。
代價基準：	人民幣71,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 (1) 蔣先生原先所認購恩常公司註冊股本的10.8%（即人民幣54,000,000元）、(2) 按蔣先生所持恩常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佔的溢利，有關溢利應為自蔣先生成為恩常公司的股東後來自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的溢利及(3) 蔣先生過往分別作為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的董事時對恩常公司作出的貢獻。
資金來源：	雲愛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促進本集團對恩常公司（本集團其中一名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此外，於取得教育主管部門最終審核核准及登記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權透過結構性合約收取(1)恩常公司（作為華中學校未來的學校舉辦者）及(2)華中學校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常公司的10.8%股權，並為恩常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恩常公司的資料

恩常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雲愛集團及蔣先生擁有89.2%及10.8%權益。待相關教育主管部門最終審核核准及登記後，恩常公司將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恩常公司10.8%股權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6,000元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6,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1,877,000元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1,40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恩常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59,642,000元。

蔣先生的資料

蔣先生為恩常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恩常公司10.8%股權。蔣先生現時為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集團及其董事概無其他關係。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雲愛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業務，其擔任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雲愛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蔣先生收購恩常公司的10.8%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於華中學校新校園落成後招收的學生應佔的業績將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雲愛集團及蔣先生分別擁有89.2%及10.8%權益。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雲愛集團及蔣先生就雲愛集團向蔣先生收購恩常公司的10.8%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蔣先生」	指	蔣明學先生，恩常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權益。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一間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